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編號：200

澄清公佈

本公佈旨在澄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道指本公司主席何鴻燊博士否認先前引述自其作出之評論，指其計劃將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將本公司作為其「賭博業務王國」之上市旗艦。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本公司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該公佈，並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

本公佈旨在澄清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道指本公司主席何鴻燊博士否認先前引述自其作出之評論，指其計劃將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將本公司作為其「賭博業務王國」之上市旗艦。

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擬澄清下列各項。

於十一月二日，何鴻燊博士被多名記者主動查詢有關（其中包括）其是否考慮將本公司作為其賭博業務王國之「旗艦」。在回答有關問題時，何鴻燊博士之回應指其並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於十一月三日，若干報章報道錯誤引述何鴻燊博士之多項評論，並誤指已有建議或計劃將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並將本公司作為澳門博彩之上市賭博業務旗艦。

本公司於十一月四日在報章刊登日期為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尋求澄清該等報道。該公佈表明何鴻燊博士並不排除考慮將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或將本公司作為其賭博業務王國之上市旗艦之可能性。尤其重要是該公佈表明當時並無有關該等事項之磋商、協議或計劃。

儘管該公佈已就此清楚表明並無有關建議，但何鴻燊博士稍後再次被多名記者主動查詢其是否有任何建議或計劃將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並將本公司作為其上市旗艦。為了澄清該事項及制止進一步之猜測，何鴻燊博士解釋謂其並無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報章報道所言就上述事項作出計劃或建議。何鴻燊博士進一步被引述曾表示由於其個人認為有關機會極低，故本公司「不可能」成為其賭博業務旗艦，亦引述賭博業務資產為澳門之主要資產為理據。於任何情況下，儘管未能完全排除有關可能性，但注入有關業務之機會仍然極低。

何鴻燊博士因此確認，彼並無於任何情況下曾表明（不論是否於回答記者之提問或於其他情況）其計劃或建議將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以便本公司成為其上市賭博業務旗艦。

為釋疑起見，並為了制止進一步之猜測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確認及重申目前並無有關該等事項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第13.23條屬須予披露。吾等進一步確認何鴻燊博士或本公司亦無就有關事項作出建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不論於任何情況下，任何導致澳門博彩之賭博業務注入本公司之決定(如上文所述理由，此決定機會極低)須經由(其中包括)澳門博彩之董事會及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決定，並須獲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謹請以本公司正式作出之公佈為準。

交易所現正與本公司商討本公司及其董事近期發表之聲明。交易所已知會本公司，倘有關聲明構成上市規則之違反事項，交易所將保留對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行動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登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本公司現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該公佈，並已申請其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